

编号: _____

短视频委托拍摄制作协议

甲 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 方: 库尔勒景云文化传媒工作室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联系人：王王慧

联系电话：13679338501

乙方：库尔勒景云文化传媒工作室

联系人：慕容景云

联系电话：15899006370

因乙方是多个自媒体个人账号或小团体构成，本合同内提及视频条数、人员，视乙方为多人完成视频拍摄总条数。乙方由个体户或1人全权负责其团队内视频拍摄安排分工调配。合同完成前，配合甲方要求或商议，完成甲方所需的宣传拍摄内容。通过甲方认真考察，确认乙方具备了专业的短视频拍摄、制作水平，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合同不公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团队）开展短视频创意策划，以及拍摄制作的相关事宜，经商议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6、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次合作内容短视频的创意策划、脚本撰写、拍摄与后期制作的相关服务。

7、乙方为甲方拍摄或制作 20 条短视频并且完成后制作，要求每条视频的有效时长不得低于40秒为基准。

8、乙方为甲方进行视频策划创意和视频脚本编写，视频拍摄所需的服装以及专业设备均有乙方自行准备。

9、视频拍摄所需要的参演人员由乙方统一安排，如需甲方人员配合应提前1天告知甲方，便于甲方进行工作安排。

10、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场地、场地内设施或工作人员配合的，应于甲方协商进行，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创造便利。

11、甲方不得强制要求乙方开直播或指定直播时长，如乙方自然开播，合同期内有义务提及甲方本次合作视频项目内的商业活动、产品介绍、品牌宣传等。

12、如甲方有拍摄时间提前的需求事宜，应提前五日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人员调配，乙方在收到要求的三日内完成当期催档视频任务交付。

13、乙方在甲方现场拍摄地产生的必要消费，由甲方承担，如菜品推广中享用菜品、客房住宿费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内容的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30 条视频拍摄发布完毕）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三条 拍摄与制作周期

甲乙双方约定，视频创意策划与脚本撰写，由乙方创作策划，甲方可以提出所需表达要求或意愿，乙方按需拍摄并在能力范围内进行制作发布。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视频拍摄制作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作为定金，第一期视频制作完成后，经甲方审核满意 日内，支付全部剩余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团队成员替换或迭代。

3、和同内所约定的合作方式，仅限于该合同内阐述清晰表达的内容；若甲方在约定的内容外提出追加的服务项目，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4、甲方收款级开票信息如下

对公账户：

名称：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税号：91652801MA792NP510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电话：0996-2155111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华路支行

账号：736060100100087329

5、乙方收款及开票信息如下：

对公账户：

名称：库尔勒景云文化传媒工作室

税号：92652801MADC1CAQ63

法人：慕容景云

电话：158990063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50170883700001511

行号：105888000127

个人账户：

名称：慕容景云

电话：15899006370

开户行：建设银行库尔勒市香梨大道支行

账号：6217 0045 6000 0631 583

行号：105888000160

微信直转：15899006370

支付宝直转：1589900637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均应指派专人进行视频拍摄、制作的的相关事宜沟通。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前期拍摄，并配合乙方提供前期拍摄及后期制作所的相关元素。

3、乙方负责完成全部视频的创意策划以及脚本撰写，制定拍摄计划，并组织好前期拍摄和后期制作等相关工作。

4、乙方承诺，完成的视频脚本、视频、录音和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全部归甲方所有。

5、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前期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营业执照、对公账户、产品和服务的相关信息等，以便于乙方进行拍摄制作。

6、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所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7、乙方有权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查验，对涉嫌违法、违规或有可能给双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修正并拒绝拍摄。

8、乙方承诺了解视频平台的相关规则，且使用的内容素材无任何侵权行为，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所涉及的纠纷或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

9、乙方确保参加拍摄出镜的人员均有肖像权的授权，并且无需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可以长久使用，如出现任何肖像权问题均有乙方负责处理，若涉及纠纷或赔偿亦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同有效期内及合同解除、终止、撤销后，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价格、实施方案、工作报告等）及合同履行期间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2、商业秘密概括地描述为，现在和将来归属于一方的业务数据、业务模式和流程、技术资料、软件程序财务和其他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商业资料。

3、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台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述情况下解除，提出合同解除的一方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 3、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拍摄并发布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一定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 6、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意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 7、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疫情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原因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 2、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与以前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保留的除外。
- 3、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的方式拟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8.31

